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胡銘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中關於第一項(2)除請求本金196,408元外，加計請求係請求「違約金」或「利息」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